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赤湾”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向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0 号）。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等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基础上，对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招商局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的情况”之“（三）重要合营、联营公司”中，补充披露了 Port of Newcastle 需就本次交易取得澳大利亚财政部下属外国投资审核委员会审批的



相关进展情况。

3、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安排以及就降低标的资产占上市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比重的承诺和拟采取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4、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涉及的尚需证监会核准的表述及相关风险分析予以修改、删除。

5、鉴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商务部已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已经完成，重组报告书涉及的尚需履行的境外投资程序及风险分析予以修改、删除。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